

中共建始县教育局委员会文件

建教党〔2021〕4号

中共建始县教育局委员会关于做好2021年全县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通知

全县教育系统各基层党组织：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省纪委十一届五次全会、州纪委七届六次全会和县纪委十五届六次全会精神以及决策部署，认真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推动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结合教育行业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防止发生有影响的师德师风违纪违法案件和系统性腐败，创建一批风清气正的“清廉学校”。

二、重点工作

(一) 加强廉洁自律教育。坚持严管主基调，持续开展党规党纪和监察法规“十进十建”党风党纪和廉洁宣传教育，突出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创新线上线下相结合学习形式，扎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教月活动。编制推送符合系统特色的廉政提醒，以及元旦、春节、教师节、中秋和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的警示提醒。开展全系统党员干部和教师队伍的警示教育和谈心谈话，及时掌握思想状态，防微杜渐，筑牢“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思想根基。落实党组织负责人、领导班子成员人人讲廉政党课制度。抓好典型案例学习，将查处的典型违规违纪案件编制案例学习内容，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

(二) 加强“清廉学校”建设。全县教育系统创建风清气正、制度完备、管理规范、纪律严明、监督有力的“清廉学校”。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专项整治，聚焦师德师风、教学常规、食堂财务和项目建设等办学过程中易发多发、群众关注度高、反映强烈的问题的监督管理。加强“小微权力”治理，认真落实“三重一大”民主决策、公示公开和信访举报等制度，充分运用“建始智慧教育云平台”，实现学校层级监督、相互监督、人人监督、人人被监督的网格化监督格局。加大对工作执行力的督办力度，严格依法依规办事，杜绝“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行为，有力推动学校各项工作提质增效和作风转变，保障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

(三) 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切实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发展环境，坚持把治理庸、懒、散、推、拖问题作为加强教师队伍作风建设的突破口，通过“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完善管思想、管工作、管作风、管纪律的管理机制，严格履行“管好班子，带好队伍”

职责，推动形成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正确导向，加强正向激励，让敢担当、勤敬业、讲奉献、善作为的教师有舞台、受褒奖，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匡正选人用人风气，着力防范和整治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四）严格执纪监督问责。加强队伍建设，跟进人事变化，调优配强教育系统执纪监督小组人员，组织开展业务集中培训，完善工作机制，提升履职能力，确保各小组准确开展执纪问责工作。强化日常监督，对权力、资源、资金等集中的重点岗位及人员健全落实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用好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注重抓早抓小，让“第一种形态”成为常态。开展专项治理，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决纠正学校负责人滥用职权、办事不公、假公济私等行为，各级各类学校要公开举报电话，设立举报信箱，畅通群众反映问题的渠道。加强案件查办，持续整治教育系统内损害群众利益的腐败和不正当之风，配合县纪委监委派出第七纪检监察组从严查处违纪违法案件，有效惩治违纪违法行为。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基层党组织书记为第一责任人，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列入议事日程，与学校班子建设和教师队伍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一起部署、一起检查、一起落实、一起整改。坚持既抓管理，又抓纪律，大力加强作风建设，确保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突出重点，抓住关键。坚持以党风廉政宣传教育为基础，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以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为保证，确保各项廉政纪律规定的落实。

(三) 严密组织，务求实效。认真组织学习各级纪委会议精神，明确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要求、任务和重点，加强对各基层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任务落实情况进行全面督查，确保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实效。

(四) 严格考核，检验成效。各基层党组织要按照局党委的工作部署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要求，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定期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要对各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严格考核，将考核结果与评先推优、晋职晋级、师德师风和年度业绩考核挂钩。

中共建始县教育局委员会
2021年3月31日



中共建始县教育局委员会

2021年3月31日印发